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8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洪委員瑞智、王委員英生、白委員錦聰、陳委員應宗、林委員怡鳳、洪委員明鑫、藍委員麗花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林總幹事琦瑜、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張組長文昌、王專員明德、莊專員豐德、陳專員家華、林課員怡驊、陳辦事員秋庭、陳約僱人員瑞遠、許約僱人員又心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紀錄：陳家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8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開票計票作業，本會於 8 月 17 日 16 時 50 分完成計票作業，相關補選概況、補選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報本次選委會會議審定(如附件一)。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本會將依規於 8 月 28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予當選人。

##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有關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鹿谷鄉公所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在竹山鎮山川數位印刷有限公司印製完成選票，本會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在場監察；同日於鹿谷鄉公所點發選舉票，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完成點領選舉票作業，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在場監察。

二、8 月 17 日開票日當天，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進駐本會協助處理選舉

監察相關事宜，是日無需處理狀況通報，順利完成選舉。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南投縣鹿谷鄉竹豐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投票結果審定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村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 二、本次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鹿谷鄉公所函報到會，當選人為陳達學得票數 274 票，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三、檢附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影本 1 份(附件一)。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 玖、意見交換：

### 李組長案例分享：

有關南投縣議員吳瑞芳涉詐領助理費一案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刑 2 年、緩刑 5 年且褫奪公權 3 年，其所遺議員名額卻無法遞補，目前有許多人詢問，且質疑前議員陳昭煜及吳棋祥貪汙案就可遞補來對照，當時 2 人所遺缺額可遞補，是因公職選罷法舊法第 74 條第 2 項有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有當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公職選罷法在 112 年 6 月公告新法時，已將第 74 條第 2 項原得遞補條件「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此文字刪除，且吳瑞芳原屬選舉區議員缺額及總議員缺額均尚未達補選缺額條件，故吳瑞芳案若判決確定不得遞補亦不辦理補選。

另前南投縣議員曾振炎因涉詐領助理費案於本年 3 月遭法院判決有罪確

定，刑度為7年6個月且褫奪公權4年，112年8月曾振炎因賄選罪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同月由中選會公告該選舉區落選頭張秀枝遞補曾振炎議員遺缺，倘曾振炎未辭職且詐領助理費案(107-113年)判決確定比當選無效確定還早發生，因當時公職選罷法第74條已適用新法(112.6)，即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可遞補之條件存在。

會後查定後補述時間點及適法性：

王明德專員所提張維華案(109年6月17日一審判決確定)，裁判案由：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緩刑參年。當時適用舊法其以辭職方式(109年4月1日)，時間點關係，議員缺由洪浩原遞補。同樣的道理若發生在(112.6)年以後則不能遞補。至於張維華可否再選，經查中選會法令函示(民國 102年 09 月 26 日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23550190號：犯對公務員行賄罪，尚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如別無其他消極資格之限制，自仍得參選)。

壹拾、散會：12時10分